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
ANHUI HUAIHE LAW OFFICE

地址：蚌埠市工农路汕潮大厦9楼
电话：(0552) 2835900、2835901

邮政编码：233000
传真：(0552) 2835903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生化”）的委托，指派尹现波律师、崔科雷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见证中粮生化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验，并现场参与计票、监票，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中粮生化六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召开，中粮生化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 10 点 30 分在中粮生化综合楼 6 楼会议厅召开，中粮生化董事、总经理李北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通

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 2014 年 5 月 9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200,003,000 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 20.74%，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的提案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
- 5、《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所作的《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

告》。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及报告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第 7 项议案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本次股东大会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负责监票、验票，并负责统计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赞成票 200,003,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赞成票 200,003,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赞成票 200,003,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赞成票 200,003,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赞成票 200,003,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赞成票 200,003,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议案》：赞成票 3,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赞成票 200,003,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及听取的《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均获得通过。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中粮生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尹珂波

崔科雷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